

从技术创新到制度创新： 河源、云浮、广州“三规合一” 实践与思考

赖寿华 黄慧明 陈嘉平 陈晓明

提 要 “三规合一”是将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者进行充分协调的工作，是目前国内城乡规划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2008年，广东省提出“三规合一”的要求并确立河源、云浮、广州3个试点城市。现根据这3个城市的工作实践，总结其经验做法，提出了三地分别在技术、机制与政策上的一系列探索与创新，分析目前广东“三规合一”工作在政策、机制以及技术上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对未来工作与研究方向予以展望。

关键词 “三规合一”；创新；河源；云浮；广州

From Technical Innovation to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ree-Plan-Coordination' Practices in Heyuan, Yunfu and Guangzhou

LAI Shouhua, HUANG Huiming, CHEN Jiaping, CHEN Xiaoming

Abstract: 'Three-Plan-Coordination', which aims to revolve the conflicts among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 urban-rural spatial plan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is gradually becoming a key task for planners in China. In 2008, a 'Three-Plan-Coordination' framework was established in Guangdong and three cities, namely Heyuan, Yunfu and Guangzhou, were chosen as pilot cities. Based on experiences from the three cities, the paper summarizes innovations in techniques, mechanism and policy making. It discusses th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in carrying out 'Three-Plan-Coordination' work in Guangdong and points out prospective areas of future work and research.

Keywords: three-plan-coordination; innovation; Heyuan; Yunfu; Guangzhou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3)05-0063-06

作者简介

赖寿华，中山大学地理学院博士生，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laishouhua@gzpi.com.cn

黄慧明，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区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所所长，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生

陈嘉平，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师

陈晓明，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区域交通规划设计所副总工

“三规合一”是指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者进行充分协调的工作。由于长期以来我国部门管理分隔导致三大规划体系矛盾诸多，集中体现在规划指导思想、规划技术方法与规划实施政策3个方面（蔡云楠，2009）。

2004年我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文简称《土地管理法》）及2008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下文简称《城乡规划法》）均提出了“三规合一”的相关要求（王俊，何正国，2011）。《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对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关系作出明确规定：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城乡规划法》第五条提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自1990年代起，学者们已经开始重点对城规与土规的协调对接问题展开系统研究，重点集中在两规衔接存在问题的研究以及两规衔接途径的探讨。在制度层面上，主要从规划目标、规划体系、规划区范围、技术路线、规划审批与法律地位等方面分析两规之间的矛盾（顾京涛，尹强，2005；吕维娟，1998；朱才斌，1999）；

在技术层面上，主要从人口指标用地要求、城镇发展方向、规划项目等方面研究两规协调的策略(吕维娟，杨陆铭，李延新，2004；尹向东，2008)。但总体上还是集中在宏观问题的描述与概况，缺乏操作层面的探讨(王国恩，唐勇，魏宗财，等，2009)。

进入21世纪，国内土地资源的日益紧缺，“三规”矛盾导致的空间资源配置错位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国内各大城市均不同程度上面临净增建设用地资源枯竭的局面，均相继开展了实质性的“三规合一”规划以优化土地资源的利用。上海、武汉、深圳等地均依托机构改革，有力地推进了“三规合一”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的实质性工作经验(黄叶君，2012；姚凯，2010)，北京、重庆等地也分别由发改委与规划部门牵头，开展了“四规”合一的探索^①。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先后通过河源、云浮、广州等地开展“三规合一”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有用的经验。

1 广东3个试点城市“三规合一”工作的主要特征

2005年，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广东要“率先转型”，“发挥排头兵作用”。2008年8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提出：统筹规划城乡空间布局，建立全省空间规划协调机制，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逐步推进“三规合一”。此后，河源、云浮、广州3个试点城市陆续开展了“三规合一”规划，在技术上与机制上进行了实质性的探索。

1.1 河源——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三规合一”尝试

河源是最先探索“三规合一”的试点城市。为改变长期以来各类规划之间不协调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2008年开始编制的河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以“三规合一”为工作目标，率先以“三统

一、二协调、一平台”为技术目标，编制了广东省内第一个“三规合一”的城市总体规划。

1.1.1 三统一

统一数据与年限。建立共同的经济、人口、土地利用、各类资源等包括在内的全方位的基础数据资料库，避免“三规”在基础资料收集方面的重复工作和引用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尽管“三规”基础年不尽相同，但三规的规划目标年尽量保持统一。

统一目标。建立“三规”共同遵守的城市发展目标、发展地位、空间发展战略，统领城乡规划的编制。

统一标准。建立涵盖城乡、内涵统一的用地分类与建设标准，可协调转换的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指标。明晰两规如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建制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等名称内涵，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细分标准(图1)。

1.1.2 两协调

协调土地利用。在城市发展战略的指导下，针对不同功能分区，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耕地、基本农田的空间分布，由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城市的重点发展地区和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边界不冲突，保证两规建设用地空间图斑的一致。

协调空间管制。根据不同功能分区

的主导功能、发展方向、开发时序和管制原则，由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城市重点发展方向、土地利用结构功能，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各个分区的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政策，从而规避各个规划均从自身角度出发，出现相互冲突的管制分区和管制措施。

1.1.3 一平台

搭建“三规”规划信息统一平台，建立“一图多规划”的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在一张“管理图”上同时叠加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部门规划的相关信息，形成有效可行的信息共享机制(图2-图3)。

1.2 云浮——以“规编委”为核心的机制创新

云浮推进“三规合一”的主要特点是积极进行改革创新，整合部门，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构建“一套规划，统一编制，统一平台，分头实施”的“三规融合”的规划管理机制。

1.2.1 成立审批委员会，集中决策

云浮市规划审批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规划决策机构，对规划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决策意见，其意见是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进行土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管理与决策的主要依据。规划审批委员会下设的规划监督监察委员会，作为规划监督机构，受规划审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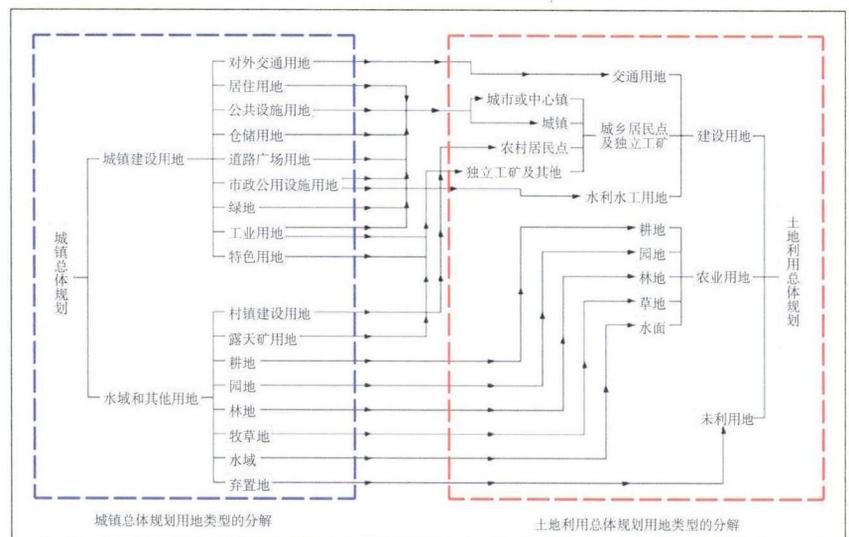


图1 河源市“三规合一”规划工作中提出的指标转换体系

Fig.1 Index transformation system proposed in Heyuan 'Three-Plan-Coordination' practice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员会委托,对各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是市监察局对各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处理的主要依据。

1.2.2 成立“规编委”,统筹“三规”编制与审批

为解决规划“打架冲突”问题,云浮市把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制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职责、原市城乡规划局编制城乡总体规划的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制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职责整合到云浮市规划编制委员会²(下文简称“规编委”),统筹编制“三规”,同时赋予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市各部门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其实施的职责。此外,“规编委”下设总规划师和总建筑师,负责规划审批决策的技术把关,最终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上的统一,有效避免了各种规划“打架”的现象。

1.2.3 下设信息中心,统一信息平台

在云浮市“规编委”下成立云浮市地理信息中心³,构建“一个平台、统一标准、分类管理”的规划管理体系。主要任务为负责全市规划、国土、建设、交通、市政、环保、人口、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档案等有关地理信息方面的管理工作,梳理出一套“多个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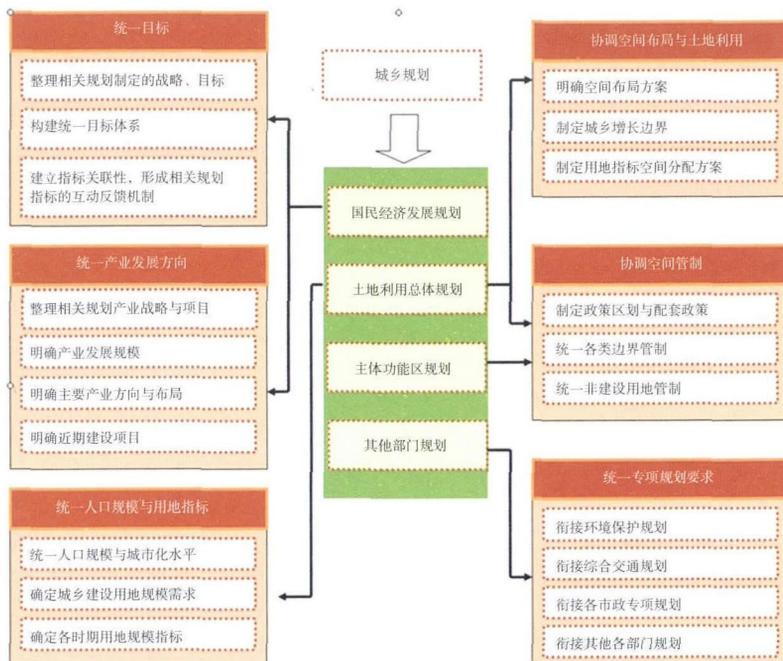


图2 河源“三规合一”技术路线图

Fig.2 The technical route of 'Three-Plan-Coordination' work in Heyuan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划”都适用与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现“三规”之间的衔接,让涉及规划职能的部门都能通过该平台进行规划管理。

1.2.4 部门分头实施,“规编委”统筹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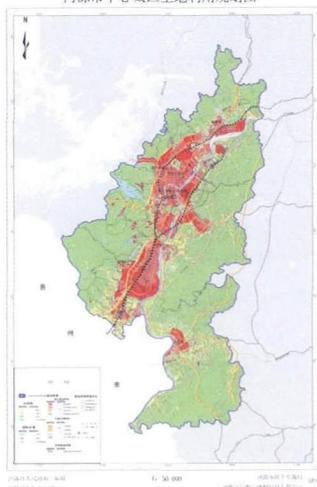
规划编制完成后,分别交由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则及时

反馈到地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技术融合,如有必要,则反馈给市“规编委”调整相关规划,从而形成一个相互反馈、调校、融合的良好循环机制,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图4)。

1.3 广州——从技术创新到制度创新

2011年12月24日,中共广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

河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河源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源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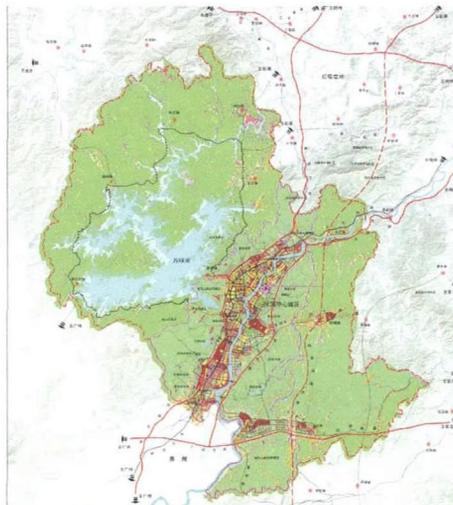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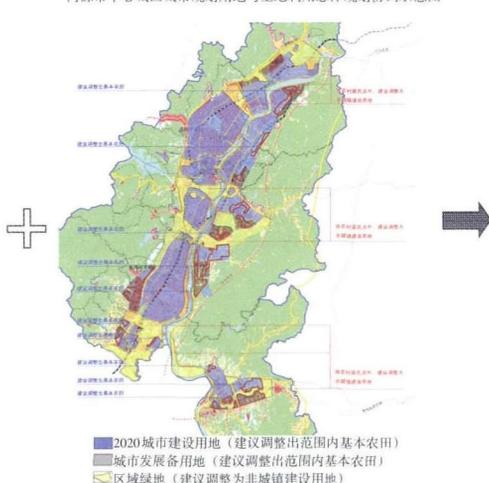


图3 河源中心城区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年图斑协调图

Fig.3 The spatial coordination map for land use planning and urban planning of Heyuan downtown in Year 2020

图片来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技术报告[R],2009.

量”，“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促进三规有机衔接”的要求，全面部署全市新一轮的“三规合一”工作，提出广州将于2013年底完成“一张图”、一个信息平台、一个协调机制、一个审批流程、一个监督体系、一个反馈机制等6大工作内容，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三规合一”综合性协调管理决策机制。并将在“三规合一”的基础上，实现电力建设、交通、环保、科技等专业规划的“多规融合”。这表明广州“三规合一”工作从“技术创新，总体协调”阶段转入“机制创新，面向实施”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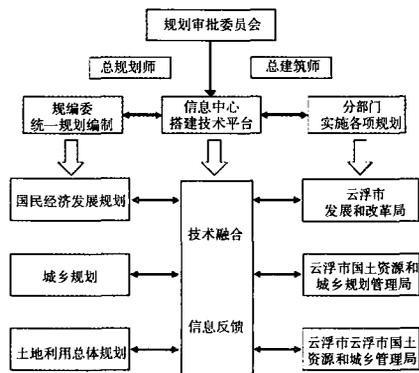


图4 云浮市新型城乡规划管理体系架构框图
Fig.4 Innovated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management system in Yunfu City
图片来源：赵嘉新，黄开华，2012。

广州“三规合一”工作主要进行了3点探索。

1.3.1 设立机构，统筹工作

广州市层面成立“三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和专责小组，由广州市市长任组长，负责协调解决全市“三规合一”重大问题与决策重大事项，同时建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推进“三规合一”工作。各区参照市“三规合一”工作架构，分别设立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区工作领导小组以区长为组长，区发改、规划、国土、经贸、建设、财政、环保、农林、水务、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负责决定区“三规合一”重大事项，并向市领导小组负责。区领导小组下设“三规合一”办公室（下文简称区“三规办”），由区规划、国土、发改3个部门主要领

导及技术力量组成，负责与市“三规合一”办公室对接技术问题，制定试点区工作计划与“三规合一”具体工作开展。

1.3.2 “市区互动，三上三下”

与河源，云浮等以市域为主体，围绕总体规划层面开展“三规合一”工作相比，广州新一轮的“三规合一”工作形成“市区互动，三上三下”的机制。

(1) “一上一下”：图斑衔接，划定“四线”。“三规合一”工作最终需要落实到具体的城市空间，在总体规划中进行宏观层面的对接与协调后，必须在详细规划层面进行微观具体的落实，因此直接面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区（县级市）政府成为广州新一轮“三规合一”工作的主体。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比，各区明确各自“三规合一”的工作对象——“差异图斑”，并提出相应“差异图斑”协调策略。依据协调策略，各区对“差异图斑”进行调整，形成第一轮“三规合一”建设用地布局方案与4条空间管制线，即“建设用地控制线——引导城乡建设项目布局”，“产业区块控制线——作为产业项目选址区域”，“生态控制线——保障城市基本生态安全”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落实耕地保护”。广州市层面主要制定《广州市区（县级市）“三规合一”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及《广州市“三规合一”规划成果数据标准》，对各区、县级市提交的“三规合一”工作成果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2) “二上二下”：明确方案，优化“四线”。各区（县级市）根据市对“一上”成果回馈的意见，优化调整“四线”划定方案，明确“两规”图斑调整方案，依据已有成果标准修改数据库及技术报告，形成“二上”成果上报市“三规合一”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审定。市“三规合一”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协助市发改、国土、规划对区、县级市“四线划定”成果进行审查，并通过上下协调，跟踪指导区、县级市完成“四线”划定。

(3) “三上三下”：汇总方案，形成全市成果。各区（县级市）根据市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查意见修改上报各项成果。市“三规合一”办公室和

专责小组通过分析全市城市空间增长方向和趋势，研究有条件建设区、城市生态绿地差别化管理等相关政策，划定广州市城市增长边界；整合区、县级市“四线”划定成果，形成坐标统一、无缝对接、矢量化的“四线”管控图，并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图5）。

1.3.3 部门联动，项目整理

除了对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两规”进行协调外，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对城市空间的土地需求管理也是“三规合一”的重要工作内容。通过项目协调会的形式，区“三规办”召集区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各镇街对各自的用地需求进行上报汇总，并呈报区“三规合一”领导小组，对各类重点项目进行整理、甄别、排序，按照项目立项和资金情况、成熟程度、开发需求和开发规律进行分期，最终形成“三规合一”重点项目库，作为“两规”重点落实建设用地规模的对象。以白云区为例，共召开5次大型项目协调会^⑥，涉及68个相关部门与单位，最终形成包括254项各类项目的“三规合一”重点项目库，明确各个项目的近中远期用地需求，原“两规”落实规模，区“三规合一”补充落实规模等情况，保证了“三规合一”工作的有效实施。

1.3.4 城乡统筹，综合改革

面向实施的“三规合一”规划涉及到两规大量差异图斑的调整工作，这将涉及到对国土及规划两大部门相关管理与政策的创新工作，2013年8月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广州市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方案》（下文简称《试点方案》）为广州“三规合一”工作提供了土地管理政策创新的保障。

一方面，《试点方案》提出“创新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审批机制”，可以由广州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功能片区方案，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功能片区内实现土地利用规划批量调整，为广州“三规合一”差异图斑批量调整提供政策支撑。

另一方面，《试点方案》提出对“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的政策，对城市建成区内大面积连片的园地、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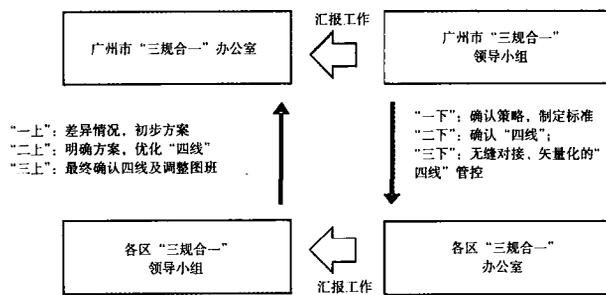


图5 “三上三下”过程示意图

Fig.5 The process of 'Three-Plan-Coordination' work in Guangzhou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水面等具有生态功能的用地，以及采取拆危建绿、拆旧建绿等措施增加的大面积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为优化广州“三规合一”建设用地规模的空间布局，有效利用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提供了政策指引。

1.4 经验总结

广东河源、云浮、广州三地的“三规合一”的实践探索是一个从规划技术创新到机制创新并最终推进政策创新的过程。河源通过“三统一、二协调、一平台”形成“三规”对接与协调的技术路线，明确了技术上“三规”矛盾处理的基本思路，打下了“三规合一”的技术基础。云浮在河源的基础上，通过“规编委”的建立统筹落实“三规”在市层面上的协调机制，以规划编制权、审批权与信息平台的“合一”保证各部门规划的“合一”有效实现。广州“三上三下”机制探索了一条市区互动，面向实施的“三规合一”道路，面对具体问题的解决，促进广州“三规合一”工作在机制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创新建议。

2 广东“三规合一”工作目前重点难点问题

从河源、云浮、广州三地的“三规合一”实践工作来看，广东“三规合一”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仍存在政策、机制及技术三大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2.1 现行政策突破

2.1.1 关于城市生态绿地处理

依据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的《试点方案》，广州可以在建成区内划定城市生态绿地，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但目前城市生态绿地的界定仍需要政策进一步明确。目前，在广州“三规合一”工作中，以土地利用规划是否落实建设用地规模，现状是否已建设开发以及城乡规划调整情况3大因素进行考虑，形成5类情况。5类情况的用地规模指标各异，将对“三规合一”建设用地布局及城市增长边界控制有巨大影响。以番禺区为例，原土规已纳入城市生态绿地中现状未建的用地面积仅有1477hm²，包括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地块则有2592hm²，如包括后来“三规合一”建议新纳入的城市生态绿地总量则有3007hm²。可见，不同的划分标准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非常大(表1)。

2.1.2 有条件建设区的使用问题

目前，广州“三规合一”工作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有条件建设区”作为协调“三规”空间布局的重要工具。通过有条件建设区覆盖有用地需求但未具体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地块，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弹性。但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落实建设用地规模而近期内又不准备实施复垦的现状建成

区用地能否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目前土地利用及土地管理政策仍未有明确判断。

2.1.3 历史用地处理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广州部分地区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但未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用地。目前，该类用地处理未有明确政策指引，由于建设用地规模为刚性约束指标，广州“三规合一”工作则主要依据各地块具体情况适当补充少量建设用地规模，具体统一处理标准仍需进一步探索。

2.2 部门协调机制突破

云浮规划编制委员会模式是广东“三规合一”机制创新的成功探索。目前，广州“三规合一”工作则通过“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形式形成临时性的部门协调机制，能够有效针对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充分的协调与决策，有效保证了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在广州“三规合一”具体空间方案确定后，相应的“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是否作为例会机制，继续进行“三规合一”规划后续及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还是参考“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模式，以新的行政机构继续统筹“三规”协调与管理工作的部门，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讨论与探索。

3 广东“三规合一”工作未来研究探索方向

总的来说，“三规合一”工作在广东的实践已初步建立一套“三规合一”的技术体系和机制。未来，广东的“三规

表1 番禺区“三规合一”规划(在编)城市生态绿地统计表

Tab.1 Statistics for urban ecological land use in 'Three-Plan-Coordination' in Panyu, Guangzhou

原土规(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城市生态绿地(hm ²)		新规划(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城市生态绿地			各类标准的城市生态绿地合计(hm ²)
		原土规为建设用地面积(hm ²)		原土规为非建设用地面积(hm ²)	
现状建设用地	现状非建设用地	现状建设用地	现状非建设用地	总量	
1115	1477	258	30	125	3007

数据来源：引自“广州市番禺区“三规合一”规划”(在编)相关数据。

合一”将在“多规融合”等方面进行深化探索。

3.1 进一步明确“三规合一”规划工作的法定定位

从广东“三规合一”的工作实践来看，“三规合一”由于并未纳入法定的规划编制体系，因此各城市均按自身的实际需求出发进行编制工作的界定。为维护原部门规划的编控体系，广州“三规合一”规划提出了“这是一个协调规划，不触动原三规规划体系”的原则。其工作完全是靠政府行政推动，已解决现阶段“三规”矛盾的问题，不一定可以推广复制。也难以在相应的法规、办法中明确“三规合一”的法定地位与相应编制细则。

3.2 在有条件的城市推广建立“一图多规”的空间信息基础平台

该平台是“三规合一”工作的最终体现。在一张“管理图”上同时叠加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部门规划的相关信息，形成有效可行的信息共享机制，从而结束各部门规划在指标、坐标等方面长期“打架”的状况。

3.3 尽快建立以“三规合一”工作为基础的审查制度

建议每个县级以上行政范围编制总体规划 and 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同步编制“多规”衔接报告，作为县市编制总体规划和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前期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查每个总体规划时，应先审查“三规”衔接的内容，在“三规”衔接的基础上审查“三规”相关规划。

注释

① 北京“四规”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四规”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保规划。

- ② 云浮“规编委”相关职责详见《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发[2009] 15号)
- ③ 云浮地理信息中心相关职责详见《关于印发云浮市地理信息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机编[2010] 29号)
- ④ 可参见广州市规划局网站规划在线相关新闻报道 <http://www.upo.gov.cn/pages/news/bjxw/2012/6685.shtml>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蔡云楠. 新时期城市四种主要规划协调统筹的思考与探索[J]. 规划师, 2009(1): 22-25. (CAI Yunnan. Four major urban planning coordination as a whole in the new period of thinking and exploration[J]. Planners, 2009(1): 22-25.)
- [2] 顾京涛, 尹强. 从城市规划视角审视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J]. 城市规划, 2005(9): 9-13. (GU Jingtao, YIN Qiang. Survey of the new round comprehensive land use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5(9): 9-13.)
- [3] 黄叶君. 体制改革与规划整合——对国内“三规合一”的观察与思考[J]. 现代城市研究, 2012(2): 10-14. (HUANG Yejun.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plan integration—observation and thinking of domestic three plans' integration[J]. Modern Urban Research, 2012(2):10-14.)
- [4] 吕维娟. 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异同点初探[J]. 城市规划, 1998(1): 34-36. (LÜ Weijua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overall urban planning and general land use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1998(1):34-36.)
- [5] 吕维娟, 杨陆铭, 李延新. 试析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J]. 城市规划, 2004(4): 58-61. (LÜ Weijuan, YANG Luming, LI Yanxin. An analysis o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city planning and comprehensive land use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4(4): 58-61.)
- [6] 王国恩, 唐勇, 魏宗财, 等. 关于“两规”衔接技术措施的若干探讨——以广州市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09(5): 20-27. (WANG Guoen, TANG Yong, WEI

- Zongcai, et al. A stud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urban master planning and general land use planning—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9(5): 20-27.)
- [7] 王俊, 何正国. “三规合一”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研究与实践——以云浮市“三规合一”地理信息平台建设为例[J]. 城市规划, 2011, 35(增刊): 74-78. (WANG Jun, HE Zhengguo.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hree categories of planning in one" foundational GIS: a case study on "three categories of planning in one" GIS of Yunfu[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1, 35(S): 74-78.)
- [8] 姚凯. “资源约束”条件下两规的有序衔接——基于上海“两规合一”工作的探索[J]. 城市规划学刊, 2010(3): 26-31. (YAO Kai.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ion of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source constraints: the case of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0(3): 26-31.)
- [9] 尹向东. “两规”协调体系初探[J]. 城市规划, 2008(12): 29-32. (YIN Xiangdong. Coordination of land use planning and master urban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8(12): 29-32.)
- [10] 赵嘉新, 黄开华. “三规融合”视角下的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实践——以广东云浮市为例: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C]//多元与包容——2012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2. (ZHAO Jiaxin, HUANG Kaihua. "Planning Combining Three Plan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 and rural overall planning practice — in Yunf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C]//Proceedings of 2012 annual meeting of China's urban planning, 2012.)
- [11] 朱才斌. 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机制[J]. 城市规划汇刊, 1999(5): 10-13. (ZHU Caibin. Harmonious mechanism between urban master plan and master plan of land use[J]. Urban Planning Forum, 1999(5): 10-13.)

收稿：2013-06